



百盛律师事务所

PARAMOUNT LAW FIRM

编号

百盛[2016]字第5号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的委托，作为本次建投能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事项的法律顾问，现就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事宜，委派我所律师刘小建在对建投能源提供的有关书面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法律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颁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部分 证据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业已审查委托人提供的如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建投能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建投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建投能源系统企业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建投能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述相关文件均来源于建投能源。

第四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声明以下事项：

1、本律师已得到委托人的保证：其已经履行了如实提供和反映情况的义务，并且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材料，有关事实和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且不存在或未隐瞒影响委托事项的重大事件；

2、本意见书所依赖的文件之原件及/或复印件均由委托人提供，律师仅负责从表面上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可靠性；

3、对缺乏独立（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可以印证该事实的关联证据或证据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律师仅对与本次员工持股方案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此次员工持股方案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委托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意见书出具人无关；

7、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进行员工持股报备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律师没有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出解释或说明；

9、律师依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委托人及与委托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五部分 名词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1、本所指接受委托人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即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
- 2、本律师指受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指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 3、建投能源指委托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制作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司主体

建投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 3、法定代表人：米大斌；
- 4、注册资本：17.92亿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6、营业执照编号：130000000008429；
- 7、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服装、针纺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冷热饮；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自有房屋租赁；

综上建投能源企业基本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及建投能源章程的规定，建投能源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一）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可行性

为鼓励和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员工的积极性，落实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的精神，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本律师认为，建投能源制定的持股计划能够使企业继续存续发展，有其必要性；且证券部门已发布相关的文件作为依据，有其可行性。

（二）员工持股方案的制定主体

第一期员工持股方案的制定主体为建投能源。

本律师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由建投能源作为该方案的制定主体符合规定。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方案的参与对象

建投能源根据员工自愿原则，本次参与的对象均为企业的合法员工，包括相关管理层人员。

本律师认为，员工持股方案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方案中所涉及到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资金均为参与员工的合法薪酬，包括通过其它合法途径所筹集的资金。

本律师认为，员工持股方案的涉及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持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持股规模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律师认为，员工持股方案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明确列明了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处理的事项约定、聘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等。

本律师认为，员工持股方案的管理模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七）第一期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准程序

经审查以上文件，以下事实得到查证：

1、2016年3月4日，建投能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议案；

2、2016年3月24日，建投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建投能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

综合以上所述事实，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分别经董事会及职工大会的表决通过，可以认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依据。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1、鉴于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内容客观、全面、合法，且已经得到合法审议，兹同意企业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必要材料一并向有关机关报送审查。

2、建投能源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变更事宜报请审批机关批准。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刘小建

2016年3月30日